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徐慶學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416  
電子信箱：hsueh1109@mail.kinmen.gov.  
tw  
傳真：082-324457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274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27432A00\_ATTCH1. pdf、0027432A00\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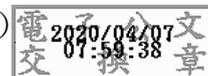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09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公假、保密義務及迴避  
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78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訂於109年5月16日、17日辦理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，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並請核予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109年5月15日公假參加試務工作講習。
- 三、旨揭測驗相關人員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，並遵守迴避規定。
- 四、檢附本案原函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規定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國立金門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09/04/07 08:07



1090001586

有附件